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0/10-11(05)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提出意見。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西九文化區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會特別集中監察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任命行政總裁、其他高級職員及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的安排，以及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的資料；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自2008年12月以來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了14次會議，並於其中3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甄選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該等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外各項設施的重新組合；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設施的使用；及
- (v) 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影響、西九龍區的交通改善工程、支援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進行減音及防震措施。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 (ii)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辭職及招聘事宜；

(iii)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立、職能和角色，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和結果；及

(iv) 西九管理局如何運用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c) 西九文化區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資助藝術發展、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第一階段文化藝術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推展相關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及

(iii)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責分工。

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上文重點提述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規劃及財務安排，以及文化軟件的發展等，均屬持續進行的事項，其進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5. 此外，西九文化區即將進入關鍵發展階段。西九管理局將會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對發展圖則擬稿的意見。預期發展圖則可於2011年年底定稿，然後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西九管理局亦會於第一階段文化藝術設施啟用前，在西九文化區推出多項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

6. 鑒於上文第4及5段載述的各項因素，委員可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7. 委員亦請注意，內務委員會是於2010年10月22日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任何小組

委員會均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視乎委員對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3日分別舉行的會議席上，尋求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後，聯合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上述會期內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